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42号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 G7013 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 三明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G7013 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三明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 2024038），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G7013 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三明段位于三明市沙县区夏茂

镇、高桥镇，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路线起于三明市沙县夏茂镇梨树村，终于七宝峰隧道中，全长 7.70km。沿线设置桥梁（含互通区主线桥）4 座，共计 1016m，其中：大桥 3 座（长度 919m），中桥 1 座（长度 97m）；隧道 1272m/0.5 座；2 处互通，1 处收费站。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m。项目总投资 11.0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7.82 亿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涉及的专项设施改（迁）建拟采取货币补偿。

项目组成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互通工程等，总征占地面积 87.56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76.73hm<sup>2</sup>，临时占地 10.83hm<sup>2</sup>。土石方挖填总量 625.19 万 m<sup>3</sup>（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318.86 万 m<sup>3</sup>；回填料 306.33 万 m<sup>3</sup>；借方 9.14 万 m<sup>3</sup>（来自设置的 1 处取土场）；弃方 21.67 万 m<sup>3</sup>，拟运至设置的 2 处弃土场。剥离表土总量 7.36 万 m<sup>3</sup>，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本水土保持方案属补报方案性质。国高网 G7013 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工程（包含南平段和三明段）原可研编制阶段名称为沙县高速公路延伸线武夷新区至沙县高速公路工程，2019 年 5 月，获得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沙县高速公路延伸线武夷新区至沙县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闽水审批〔2019〕26 号），方案线路总长 101.102km。在项目正式立项阶段，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沙县高速公路延伸线武夷新区至沙县高速公路工程拆分成南平段和三明段分别批复，其中三明段于 2023 年 1 月获得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7013 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3〕9 号）。故本次重新编制 G7013 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G7013 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建设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的情况说明》和沙县区水利局《关于 G7013 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及处置情况的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截止目前，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由主设单位出具的弃土场地勘和稳定性计算资料，根据沙县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土地权属人分别出具的弃渣场选址支持性意见，基本同意弃渣场的选址以及对弃渣场周边敏感目标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7.56hm<sup>2</sup>。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沿线周边 500m 范围内有乡镇、居民点，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道路工程防治区、桥涵工程防治区、隧道工程防治区、交叉互通工程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弃土场防治区、取土场防治区、表土临时堆场防治区等 9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弃渣场级别、堆渣方案、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设置的 2 个弃土场级别均为 4 级，防洪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道路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排）水沟、急流槽、边坡防护工程、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道路沿线和边坡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

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表土剥离、边坡防护工程、道路沿线和边坡绿化、截（排）水沟、急流槽、临时排水、沉沙池与苫盖等措施。

2. 桥涵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沟、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表土剥离、沉淀池、临时苫盖等措施。

3. 隧道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水沟与覆土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边坡绿化与洞顶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表土剥离、截水沟、覆土、喷播植草与临时苫盖等措施。

4. 交叉互通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排）水沟、急流槽、边坡防护工程、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互通景观绿化和边坡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表土剥离、截（排）水沟、急流槽、边坡防护工程、覆土、互通景观绿化和边坡绿化、临时排水、沉沙池与苫盖等措施。

5.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拱形骨架护坡、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边坡绿化与场内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截（排）水沟、沉沙池、洗车池、三级沉淀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表土剥离、拱形骨架护坡、绿化、临时排水、沉沙池、沉淀池、洗车池与苫盖等措施。

6. 施工便道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土地整

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表土剥离、撒播草籽绿化、临时排水、沉沙池与苫盖等措施。

7. 弃土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挡渣墙、截（排）水沟、渗沟、盲沟、沉沙池、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等植物措施。目前已实施表土剥离、排水沟、挡渣墙、覆土与苫盖等措施。

8. 取土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排）水沟、急流槽、边坡防护工程、覆土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喷播植草边坡绿化与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平台绿化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表土剥离与苫盖等措施。

9. 表土临时堆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与排水沟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临时拦挡、苫盖与排水沟等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同时，要进一步优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并根据弃渣场地形、水文地质条件、堆渣容量和堆渣方式

等，做好弃渣场后续设计与实施落实。

##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5294.9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4410.54 万元，方案新增 884.42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209.3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085.5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37.49 万元，独立费用 180.25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23.6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4.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7.56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国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

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9月2日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9月2日印发

---